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第一版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增訂版

大學用書

公 司 法 論

增訂版

黃川口著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第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增訂版

# 公 司 法 論

定價：新臺幣柒佰元整

發行人：黃川口

著作者：黃川口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一一八巷三五號八號

電話：〇二七〇五四九三四

郵政劃撥

儲金帳號：第一九三三二號 黃川口戶

印刷者：南榮文具印刷行

地址：台北市興義街二十二號

電話：三三一五五九八・三〇七七九七八

經銷處：台北三民書局

著作權  
登記證

\*\*\*\*\*  
\* 版不\*  
\* 所翻\*  
\* 權准\*  
\* 有印\*  
\*\*\*\*\*

## 自序

本公司法為規律工商企業及其組織與活動之基本法，其主要內容在於規定公司之種類、設立、登記、存續、解散、營業行為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等事項，關係工商企業經營發展至鉅，各國政府無不力求完善，我國政府亦朝此方向進行，以配合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我國近年來由於政府積極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促使工商企業突飛猛進，各業欣欣向榮，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日益重要，工商企業為求其經營之適法，亦亟待加強公司法之研究。

本書以現行公司法為論述重心，除引用他國公司法規比較研究外，間亦論及證券交易法、商業登記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規，並蒐集有關公司法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經濟部釋示、商業行政會議決議等列於有關條款之後，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期盼對工商業及從事學術研究者有所裨益，疏誤之處，幸教正之。

著作者黃川口 謹誌

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公司法論 目 錄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說

第一節 公司法之定義 ······

第二節 公司法之特性 ······

## 第二章 公司總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與住所 ······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

第五節 公司之負責人 ······

第六節 公司之經理人 ······

## 第三章 公司之設立

七七 一九九五五六三

第一節	公司設立概說	七七
第二節	公司設立之立法主義	七八
第三節	公司設立之要件	八十
第四節	公司設立之登記	八二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九八
第六節	公司之合併	一〇八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	一一三
第八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	一三三
第四章 無限公司		一四一
第一節	無限公司概說	一四一
第二節	無限公司設立之程序	一四五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五一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六六
第五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	八〇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八五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一九一

## 第五章 有限公司 ..... 一〇三

第一節 有限公司概念	一〇三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特質	一〇四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利弊	一〇八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一〇九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一八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一七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一八
第八節 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一四

## 第六章 兩合公司 ..... 一四三

第一節 兩合公司概說	一四三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性質	一四五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四八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四九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五三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入股與退股	一五五
第七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組織	一五七
<b>第七章</b>	<b>股份有限公司</b>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概說	二六一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二八〇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三三二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三五八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利義務	三九七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四一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五七一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六二四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六九三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七三四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七四三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八四五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八五六
<b>第八章 外國公司</b>	
第一節 外國公司概念	八八七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八九四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權利義務	九〇五
第四節 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	九〇七
第五節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與撤銷	九〇九
第六節 外國公司之監督	九一
第七節 外國公司之資金	九二
第八節 外國公司之負責人	九二
第九節 外國公司之清算	九三
第十節 外國公司臨時營業之報備	九五

## 第九章 各種公司之登記與認許

第一節 各種公司登記與認許之概念.....	九一七
第二節 各種公司登記與認許之共通程序.....	九一八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登記.....	九一五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登記.....	九一八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登記.....	九一九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	九三三
第七節 外國公司之登記.....	九三九

## 附錄：本書主要參考書籍目錄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說

## 第一節 公司法之定義

公司法者，係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種類、設立、組織、營業行為及其對內對外法律關係之一種商事法規。析其義如左：

一、**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 我國採民商合一制，有關商事行為雖亦另制單行法規定，但依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屬於私法之範疇，並為商事法之主要部份。

二、**公司法為規定公司種類之法律** 現行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種類僅限於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除上述四種公司外，不得另外創設其他形態之公司。若私人違反此項規定而另設他種公司組織型態者，即非本法所謂公司矣。

三、**公司法係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為對象之基本規範** 本於法人不得自由設立之原則，一般社團及財團之設立則須依據民法；一般商業組織形態之設立則須依據商業登記法；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之設立則須依據公司法，此即本法第一條揭示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其組織登記及成立悉以本法為準

據。

四、**公司法爲規律公司設立、組織、營業行爲及法律關係之商事法規**　　公司法係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爲其規律之對象，關於公司之設立，本法則採準則主義，明確規定公司設立之必備要件，以及申請設立登記應遵循之規則，然爲貫澈此原則之實施，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仍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限，並對於故意違反法律規定之設立準則之義務者，設有各項罰鍰或得撤銷登記之規定，以期防止公司之濫設，建立企業生活秩序關係。

公司爲法人，未具有一般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得以主體地位爲法律行爲，通說均以公司之權利能力勢必須應用自然人或自然人組成之機關，以決定其意思或遂行其行爲，據此原則，本法定有各種公司組織關係，雖然團體組織性有強弱之別，仍分別規定其設立及成立後之機關組織、權限及與公司之關係，並將其機關行爲之法律關係，分爲對內關係及對外關係二種：對內關係爲公司與股東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對外關係爲公司、股東與第三者間之關係。

公司以營利爲目的，故爲達成其營利目的，需有營業行爲，爲期公司以適法營業行爲遂行其營利目的，本法仍定有公司得營業行爲之要件及範圍之強制性規定，並對於逾越登記範圍，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營業行爲，及違反公法上義務者，定有罰鍰、罰金之制裁及公司負責人應負之刑事責任，使公司法中亦不乏若干規定帶有公法性質，故今日而言公司法，公司法實爲私法中兼具公法性質之一種商事法規。

## 第二節 公司法之特性

一、**公司法具「交易法」之特性** 公司之目的，既在於營利，為達到營利之目的，故必與社會群衆從事交易之商事行為。由於現代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公司組織普遍設立及其股東人數不斷增加，因而使現代社會之經濟活動為公司法人所支配，遂使公司法成為規定公司營利行為暨主管機關之監督，以達維護交易安全目的之基本規範，其主要功能端在以表現反映現實，創造公司生存及經營之必要件，及建立企業生活秩序，公平交易競爭，以期達到繁榮社會經濟之目的，故而使公司法具有交易法之特性，揭橥保護交易安全之道，本法採左列方式：

(一) **公示主義** 所謂公示主義，係指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將交易上有關重要之事實，營業及財產狀況予以公示，俾使與其交易之人週知，以免遭受損失之一項原則而言。本法何以採公示主義呢？探討其事由約有下列諸端：其一蓋公司股東，相互之間，缺乏團體性，亦有大多數股東不參與公司業務經營，以及與公司交易之對象均為不特定之社會大眾，此皆為經濟上之弱者，類多缺乏保護自己權益所必要之法律知識，故其保護之道，厥為公示主義。其二本法關於公司之設立，係採準則主義，以法律規定設立公司所須之一定要件做為「準則」，祇要符合準則，辦理登記即可成立，一般人均缺乏瞭解，而且主管機關之監督公司者，不若特許主義或許可主義之嚴格，故須將公司財產狀況予以公開，俾使社會大眾能明白公司之信用程度，其三現代公司為提高其競爭能力，突破經營瓶頸，逐漸採取大規模經營，結果趨向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途徑邁進，使股份有限公司居於企業組織型

態普遍化，為提高投資意願，創造投資有利環境，以達到募集資金及健全證券市場之目的，公示主義是必然之要求，其四為發揮社會監督及徵信之功能，以促進經營合理化，防範經營單位不法濫權，避免經濟犯罪。故本法為保護交易安全，保障社會公益，頗多公示主義之規定，例如：

(1)公司設立、合併、變更組織、公開發行股份、增資發行新股、銷除股份及解散等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並須於登記生效後應即通知與公告。

(2)股東會之召集、公司債募集之通知與公告。

(3)公司為公告之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

(4)公開發行股票或發行公司債者，每營業年度終了，編造之各項會計表冊經會計師簽證，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5)清算人就任後對債權人催告申報債權之通知與公告。

#### (二)外觀主義

所謂外觀主義，即以行為之外觀為準，而確定其行為所生之效果，其主旨為在保護善意第三人。在公司法中亦有採用此種主義，例如：

(1)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公一二）。

(2)公司對於經理人、清算人、董事，或代表公司董事之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三六、五八、八六、一〇八準用五八、二〇八準用五八）。

(3)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責任（公六二）。

(4) 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公一一）。

### 〔三〕要式主義

所謂要式主義，係指公司之設立行爲應具備法定方式者，例如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應有公司章程之訂定，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應備置股東名簿，其發行股份者董事會應備具認股書於繳付股款後依法應發給股票，其發行公司債者應發給公司債券。在公司章程、認股書、股票、股東名簿、公司債券等事項，公司法設有必須具備之形式及載明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規定（公四一、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四、一二九、一六一、一六九、二五八等）。

### 〔四〕嚴格責任主義

公司法固屬私法，而爲民法之特別法，爲維護社會公益，並期公司以適法營業行為達到營利目的，以及交易之公正，本法仍設有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並對違反其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則採嚴格責任主義。所謂嚴格責任主義云者，仍本法爲提高公司負責人奉公守法精神，防範公司負責人故意違反其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訂有各項罰則，並將罰則分列於各該條文後，顯示法律尊嚴，如不遵守，將予處罰，對於故意違反其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者，分別課以較重之責任。考究其原因爲何？可分左列四端述之：

(1) 本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採準則主義，固然嚴其設立程序，對於公司設立後營業行爲必爲適法，自不容以不法營業行爲，汲汲以牟利，故仍定有行政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責，其旨在防範未然，以爲玩法者誠，對於公司負責人依法令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或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由該

管行政主管機關科以罰鍰之制裁。

(2) 公司法為交易法，交易上最重誠實信用，整個公司法皆受誠信原則所支配，因此揭示交易公正性，為期公司負責人本乎交易公平及誠信原則，以追求其經濟上之利益，藉予防止企業犯罪，激勵交易公平競爭，本法仍定有公司負責人應負有刑事責任之規定，對於公司負責人違反誠信原則之營業行為，或違反公法上義務者，適足損害社會公益，以其觸犯刑責，分別課以應負之刑事責任，縱觀公司法上條文，設有處罰之規定者頗多，而其中尤以處罰「虛偽之報告」、「虛偽之記載」及「冒濫」、「不法行為」等為最多，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3) 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二三）。

(4) 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間適用民法關於委任關係之規定，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之權益，並防止公司負責人貪墨違法，濫用權利，特課以公司負責人在執行公司之業務，有遵守法令，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之義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應盡之注意義務，公司負責人於其執行職務之際，有違反上述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應依一般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對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民五四四參照）。

**二、公司法具「人格法」之特性**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民四五），因此，公司祇要依本法規定組織、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公司執照，其成立即告確定。所謂其成立即告確定，係指公司既經合法登記，即具有法人人格，與自然人相同，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

人格具有永久性，使公司得以維持長久而不墜，亦不因股東之進退而影響其存在。本法左列規定，具有人格法之性質，至屬明顯：

(一)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一）

(二)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公三）。

(三) 公司名稱為公司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以及必需申請登記之事項。

### 三、公司法具「營利法」之特性

公司法開宗明義即標示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為規定公司組織及其營業行為之基本規範，其所規定者偏重維護公司之營利，與民法係偏重於保護一般社會公眾利益之規定者不同，公司法所規定之各種公司，皆可自由選擇經營，以達到營利之目的，公司法之具有「營利法」之性質，乃當然之理。

### 四、公司法具「團體法」之特性

公司為社團法人，本於以人之結合為基礎，其權利能力有賴自然人或自然人組成之機關代為實現之原則，顯示團體組織性，故本法對各種類之公司均設有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公司乃由多數人所組成，一人獨資不得設立公司。本法並規定各種公司應設有意思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與其內部統制關係，此與個人法之性質不同。設有意思機關者仍由全體股東所組成，採多數決原則，而業務執行機關均採集體執行業務之方式，公司之必有自然人組成團體，始能形成公司之意思及表現公司之行為能力，惟公司之團體組織性，視公司種類之不同，而有強弱之分，股份有限公司係資合公司為法人之典型，因採行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結果，股東僅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形成公司意思之決定，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必然產生高度團體組織性，其機關之組織為公司設立與成立

後之執行業務所必備；反之，無限公司本於人合公司之本質，股東即為公司機關，顯示其無團體組織性，股東為其活動所必設立機關及其存立所必要之內部關係，公司法因係規律營利社團法人，自屬於營利團體法。